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台北市文山區和興路84巷18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20706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表達支持立法規範飼主為特定寵物絕育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2月21日動社研(102)字第003號函。
- 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業於102年1月9日初步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包含修正該法第22條規範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等，全案刻正送請黨團協商中，尚待完成立法程序，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會建議儘速透過動物保護諮議小組會議等方式研擬配套措施與教育宣導方案一節，本會將視法案審查進度，於適當時機透過動物保護諮議小組會議或邀集地方政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與教育宣導方案。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